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CDI投票指示表格(視情況而定)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1) 重 選 董 事；及
(2)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務請閣下按照CDI投票指示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CDI投票指示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之前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6%；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澳洲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I」	指	以每10股股份換取1份CDI之比例就股份發行之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約87.538%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0.84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88.384%；

釋 義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99.999%權益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8%；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3至AGM-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0%；及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董事長：

國文清(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1-8503室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張樹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Anne SEABROOK

貝克偉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國文清先生及張樹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因此，國先生及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所委任董事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ii)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946,986,601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589,397,3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5. 應採取之行動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務請閣下按照CDI投票指示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CDI投票指示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之前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
- (b)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所有填妥之CDI過戶表格連同所需之賣方身份證明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國文清先生

國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五礦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國先生畢業於中國河北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國先生曾擔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其後為局長、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國先生曾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董事及中冶集團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中冶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中冶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國先生選擇放棄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五礦香港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彼亦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自此開啟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彼亦擔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五礦有色及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為188,000澳元。彼亦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就各項委任獲提供額外服務袍金每年6,000澳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通行之市場條件和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五礦香港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擔任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鎢業)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一項僱傭合同，焦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a)本公司通過提前不少於12個月向焦先生作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僱傭合同或(b)焦先生通過提前不少於六個月作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僱傭合同。根據焦先生的僱傭合同，彼每年有權獲得總額為2.2百萬澳元的固定薪酬。焦先生亦有權：(i)每年獲得最高為其固定薪酬總額150%的現金紅利作為短期獎勵；以及(ii)參與本公司現行的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業績股份的形式授予，價值最高為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固定薪酬總額、參與本公司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的

最高限額以及業績標準的確定和評估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年度評估並由其決定。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乃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職責以及通行的市場條件和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焦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彼之職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改為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徐先生的職銜更改為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徐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以及湖南有色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江西鎢業的董事。

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8,000,062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包括6,119,962購股權及1,880,100業績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始。除根據徐先生之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該合同，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外，根據該僱傭合同，徐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對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彼每年有權獲得總額為830,250澳元的固定薪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120%之短期獎勵，以及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80%之長期股權表現獎勵（後兩者均須先符合若干公司及個人表現標準）。徐先生亦獲提供取一筆一次性留才金、金額最高達其二零一四年固定薪金總額100%（惟須符合經董事會批准的行政人員留才計劃的資格規定對若干個人表現及服務標準的要求）。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經參照個別董事之管理職能、本公司之表現與盈利能力及適當市場相關行業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經理及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Top Create董事。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愛邦企業董事長。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獲得之董事袍金金額為 188,000 澳元。彼亦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而就各項委任獲提供額外服務袍金每年 6,000 澳元。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經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之市場條件和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該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香港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若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所以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該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986,601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794,698,66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鑒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分別佔有約29.36%、20.40%及23.82%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香港於本公司之合共應佔權益會由約73.58%增加至約81.75%，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香港均無參與是項回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795	1.551
五月	1.654	1.382
六月	1.739	1.560
七月	1.946	1.701
八月	1.974	1.645
九月	1.852	1.607
十月	1.927	1.786
十一月	2.640	1.682
十二月	2.430	1.9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630	1.920
二月	3.470	2.540
三月	3.380	2.7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040	2.590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 (a) 國文清先生；
 - (b) 張樹強先生；
 - (c) 焦健先生；
 - (d) 徐基清先生；及
 - (e) 高曉宇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就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
 - (b) 就於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所有填妥之CDI過戶表格連同所需之賣方身份證明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3. (a)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之股東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CDI投票指示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標準時間)前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記錄之股東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方為有效。